

內政部 函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961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20096133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1月26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132819300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- 三、本部於97年7月3日以台內戶字第0970105578號公告略以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須同時辦

民政處 收文:102/02/05



1020042697

2 附件隨送



裝



訂

線

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，仍須至該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造成民眾之不便。爰依戶籍法上揭規定，開放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，自發布日實施。

四、檢附本部102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096133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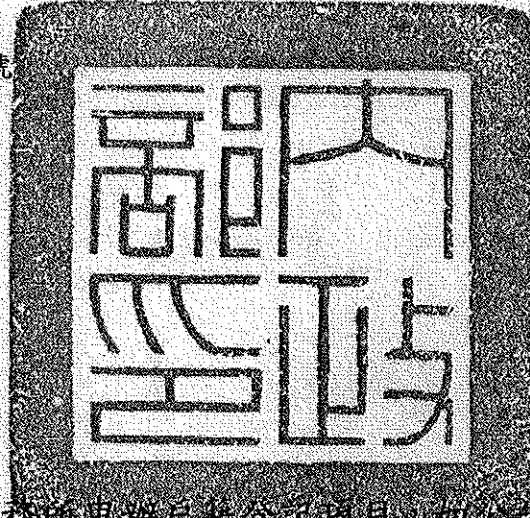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096133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 李鴻源